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原始承授人身故後之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並於該期間最後日期屆滿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黃永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葉基立先生  
李鴻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倘適用)作出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對於在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1,502,25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902,257,664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3.49%)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1.747	2,777,778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35	7,443,041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1.747	2,415,459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35	4,202,899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807	1,570,048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35	13,093,029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的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為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批准以更新10%限額且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新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2,257,664股股份，及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即10%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0,225,766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而有關決定可按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惟不會於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施加結果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有關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董事認為該等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述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原因是有關變量對計量該等購股權的價值至關重要，包括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但尚未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該等變量不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

## 董事會函件

值。鑑於計劃為期十年，現時列明會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實屬言之過早。因此，董事會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理論上最大數目及推測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

董事會認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奮鬥，本集團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繼續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及鼓勵，乃甚為重要。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為促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應獲准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對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加以獎勵，藉此向彼等提供(如適用)額外獎勵，此舉亦甚為重要。董事會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亦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當前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當中902,257,664股股份已發行及1,097,742,336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令本公司日後於適當時候可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靈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設的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當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的任何部分。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李鴻翔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大會主席因此將要求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b)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c)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向留任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提升工作效率，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性關係。

## 2. 合資格參與者的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乃經考慮本公司不時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潛在貢獻，並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章程條文釐定。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30% 限額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計劃限額」）。

#### (b) 10% 限額

除計劃限額外及在下列段落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倘該限額獲更新，根據已更新之限額，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已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此等購股權將不予以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詮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5.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概無須達成或完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

#### 6. 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外全權酌情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購股權。

#### 7.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至少須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並繼續生效，直至該日期之第10週年為止。

#### 10. 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

## 1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第10年行使。

##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倘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於該授出日期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該日之收市價計算)，

則建議授出須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就建議授出而投反對票，並已於本段下文所述之通函表明其意向者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闡述建議授出、披露將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13. 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屬個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其終止受聘或委任並非由於承授人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還債務，作出破產之行為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悉數或部份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b) 倘承授人為董事或僱員而其受聘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或倘因其受聘用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承授人僱傭，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之日起3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期間)，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尚未按此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身是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能償還債務，作出破產之行為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董事或僱員(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終止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
- (e) 儘管以上所述，任何購股權於按照上述規定失效而再不可行使後，董事會可於上述終止之日期起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該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該終止日期後釐定之期間內行使。

#### 14. 收購之影響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包括初步條件(倘獲達成)為要約人有權控制本公司之要約)或基於其他原因，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人發出之通知起計之二十一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作廢。

#### 15. 清盤之影響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及時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之四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完全或按該通知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之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

#### 16. 重組之影響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債務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通知之同日，向各承授人發出通知，據此，各承授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遲於擬召開大會當日前之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其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金額，藉以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舉行該大會之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作廢。董事須竭力促使因根據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受到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之規限。倘該等債務妥協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院(「法院」)批准(不論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是否獲得該法院之批准)，則承授



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法院頒佈法令當日起全面恢復，而購股權亦可據此予以行使(惟受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等債務協議或安排無異，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上述暫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內所有條文之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或(倘該日期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倘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前)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8. 股本架構重組

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由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由於發行股份乃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之交易中之代價而引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除外)，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受未行使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之比例相同之本公司股本；及
- (b) 儘管上文(a)段所述，由包含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所引致之任何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及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而進行，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除非是資本化發行而毋須如此證明，否則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就整體或特定承授人證明，本公司所作出之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且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乃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為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該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9.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應承授人要求，將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該註銷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方可授出。為免生疑，新購股權可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發行，藉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但計劃授權限額內必須有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之購股權)。

## 2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且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初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21. 計劃之終止及更改

-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 (b)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惟在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更改。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d)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購股權須繼續符合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
- (e) 董事會有權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從而符合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變動，惟董事會之有關修訂並非與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不一致。
- (f) 有關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之董事會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鴻翔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2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李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李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特別事項並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該計劃具十足效力及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於行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i)根據該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iv)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實施及令前述者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 3.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葉基立先生及李鴻翔先生。